

证券代码：603569
债券代码：11351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公告编号：2023-09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5%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由77.7656%下降至72.2666%，权益变动比例超5.00%。其中，前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减少1.1627%；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事项使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4.336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5.0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24521454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SC015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楼5809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1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5315060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81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127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前期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27%。（减持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根据2023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593,440,510股计算）

2、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03元/股。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10月17日，共有365,344,000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091,287股。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增至593,440,51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被动稀释4.336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440,533	71.6411%	401,440,533	67.6463%	3.994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14,000	4.9994%	21,114,000	3.5579%	1.4415%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4,472	1.1251%	6,304,472	1.0624%	0.0627%
合计	435,759,005	77.7656%	428,859,005	72.2666%	5.499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2023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560,349,22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2023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593,440,510股计算。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